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通证券对海峡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97 号）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50 万股，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 33.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2,720.00 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 5,061.6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658.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到位，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9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23,708.40 万元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4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历年情况统计表

年度	年初余额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度净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2012 年	127,658.40	46,327.76	7,620.12	88,950.76
2013 年	88,950.76	39,914.11	1,853.61	50,890.26
2014 年	50,890.26	13,185.76	969.58	38,674.08
2015 年	38,674.08	13,810.59	477.93	25,341.42
合计	127,658.40	113,238.22	10,921.24	25,341.42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公司 2008 年 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08 年 1 月 23 日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二个专项银行账户，并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分别在以上两个银行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存款账户为：265005455511；26750545550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存款账户为：2201021229200055619；2201021214200001993。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银行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65005455511（银行账号升级变更，原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账户）	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银行账户余额
	781616613628211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67505455508 (银行账号升级变更, 原账号781616613628093001)	募集资金专户	2,940.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201021229200055619	募集资金专户	3,908.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201021214200001993	募集资金专户 (定期存款账户)	18,000.00
合 计			24,849.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10.59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应为 25,341.42 万元 (含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0,921.2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24,849.36 万元 (含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0,921.24 万元)。差额 492.06 万元, 差额已于 2016 年 2 月公司用自有资金置换。

三、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 公司承诺用募投资金投资建设的 2 个项目为: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批准文号	备注
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3艘客滚船项目	40,500.00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7] 490号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7] 622号	已完工投产 (完工节余资金 13,520.53 万元转入其他项目)
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	2,600.00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7] 631号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9] 374号	已终止改造
合 计	43,100.00		

(二) 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募投项目为: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批准文号	备注
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	2,600.00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7】631号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9】374号	已终止改造 (已使用募集资金 373.82 万元), 其余余额 2,226.18 万元转入变更后对应的募投项目 “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航线”项目
“新造客滚船投入	23,502.00	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1】59号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募集资

北海航线”项目 [注]	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2】336号	金缺口部分21,275.82万元， 将使用超募资金解决)
----------------	--------------------	---------------------------------

注：“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航线”项目原取得的“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1]59号”“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2】336号”批文未在有效期内新建船舶，故已过期失效。

(三) 公司新增承诺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批准文号	备注
新造一艘“46车/999客”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项目	15,972.00	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1]618号	1#
新造三艘“46车/999客”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项目	45,000.00	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2]422号	2#3#4#
投标购买“德银海”轮经营西沙旅游航线项目	12,850.00		

(四) 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批准文号	备注
更新2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项目	13,520.53	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2】336号	5#6#

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将募投项目“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3艘客滚船项目”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3,520.53万元用于“更新2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的项目”，即5#、6#船。

四、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99,427.63万元，其中：

1、 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25.62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3,425.62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于2010年3月11日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0]第1129号）。

2、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650.81 万元。

3、超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5,487.5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5,487.50 万元。

4、超募资金对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予以长期股权投资 2,005.31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并控股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对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予以长期股权投资 2,005.31 万元。

5、超募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51,858.39 万元。

五、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 3 艘客滚船项目”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520.53 万元用于“更新 2 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的项目”。本年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更新 2 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的项目”已完工转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496.96 万元，节余 3,023.57 万元。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49,303.74 万元。2014 年度使用

超募资金 10,047.46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59,351.20 万元。2015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13,182.2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72,533.41 万元。其中：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改造“椰城二”轮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轮项目，变更为新造一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北海航线。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北海航线新造船舶投资的方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该新造船舶，该船舶的投资额由 17,997 万元追加至 23,502 万元。

2012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 8,819.76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 8,989.36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 8,854.79 万元。

(2) 2012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造一艘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运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933 万元新造一艘“46 车/999 客”客滚船替代“海虹一”、“海虹二”客船投入海安航线运输。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造海安航线客滚船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该新造船舶，该船舶的投资额由 8,933 万元追加至 15,972 万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 9,921.26 万元。2014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 637.09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 10,558.35 万元。2015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 290.86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 10,849.21 万元。

(3)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 3 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0 万元新造 3 艘“46 车/999 客”客滚船，建成后替代现有旧船“信海 2 号”、“宝岛 6”、“宝岛 7”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 22,902.17 万元。2014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 9,408.51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 32,310.70 万元。2015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 1,188.5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 33,499.25 万元。

(4) 2011 年 4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并控股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对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予以长期股权投资 2,005.31 万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 2,005.31 万元，已支付完毕。

(5) 2010 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5,487.50 万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 5,487.50 万元，已支付完毕。

(6) 2015 年 3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标购买“德银海”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一亿五千万人民币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改变用途，用于投标购买“德银海”轮，并对该轮进行适应性改造，投入西沙旅游航线运营。公司一亿元中标“德银海”轮，并计划投资五千万元改造该轮。公司原计划对“德银海”轮进行改造升级后投入西沙旅游航线，“德银海”轮后改名为“海丝公主”轮，现命名“棋子湾”轮，然而由于受“东方之星轮倾覆”和“天津港大爆炸”事件的影响，改造项目在向船级社申报检验时受到相关政策限制，船级社不接受其检验申请。为提高船舶的使用效率，避免船舶资产闲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棋子湾”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棋子湾”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棋子湾”轮替换“椰城二号”轮投入海口至钦州、北海航线。“棋子湾”轮项目总投资 12,850 万元（其中购买船舶费用 10,000 万元、升级改造费用 2,700 万元、前期工作费用 20 万元、接船费用 30 万元、其他费用 100 万元）。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 11,837.35 万元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截止 2015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六、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八、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海峡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海峡股份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九、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峡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批准程序，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海峡股份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幸 强

刘 晴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65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10.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37.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38.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63.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 3 艘客滚船项目	—	40,500.00	26,979.47		26,979.47	100.00	----	----	----	.
其中：一号船（信海 19 号）	否	13,750.00	9,328.12		9,328.12	100.00	2012 年 1 月	.		否
二号船（宝岛 16 号）	否	13,750.00	9,352.06		9,352.06	100.00	2012 年 7 月			否
豪华快船（海峡 1 号）	否	13,000.00	8,299.29		8,299.29	100.00	2012 年 2 月			否
2. 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	是	2,600.00	373.82		373.82	100.00	----	----	----	是
3. “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航线”项目	否	17,997.00	23,502.00	-134.57	11,080.97	47.72	----	----	----	否

注：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情况				-134.57	8,854.79		----	----	----	----
4、“更新2艘客滚船投入海口-海安航线”项目			11,125.34	628.40	11,125.34	100.00				
其中：白石岭（5#船）	否		4,810.90	339.23	4,810.90	100.00	2014年1月			
黎母岭（6#船）	否		6,314.44	289.17	6,314.44	100.00	2014年3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097.00	61,980.63	493.83	49,559.6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新造一艘“46车/999客”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项目（五指山1#船）	否	8,933.00	10,849.21	290.86	10,849.21	100.00	2014年1月	----	----	否
2. 新造三艘“46车/999客”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项目	否	45,000.00	33,499.25	1,188.55	33,499.25	100.00	----	----	----	
其中：鹦哥岭（2#船）		15,000.00	10,614.10	283.19	10,614.10	100.00	2014年1月-			否
尖峰岭（3#船）		15,000.00	11,631.28	644.13	11,631.28	100.00	2014年1月-			否
铜鼓岭（4#船）		15,000.00	11,253.87	261.23	11,253.87	100.00	2014年3月-			否
3. 投标购买“德银海”轮经营西沙旅游航线项目	否	12,850.00	12,850.00	11,837.35	11,837.35	92.12	2016年4月			是
4. 重组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项目	否	2,005.30	2,005.30		2,005.31	100.00	----	----	----	是
5. 归还银行贷款	否	5,487.50	5,487.50		5,487.50	100.00	----	----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4,275.80	64,691.26	13,316.76	63,678.62	----	----	----	----	----
合计		135,372.80	126,671.89	13,810.59	113,238.22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变更后的项目--“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航线（兼顾西沙航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1)根据船舶管理规定改变：2012年，中国船级社根据“MSC.216(82)决议”及海安会MSC.1/Circ.1369通函“客船发生火灾或进水事故后系统能力评估的暂行解释性说明”发布了《IMO有关“客船发生火灾事故后系统能力评估”实施原则》，适用范围为“适用于载重线船长120 m或以上，或具有三个或三个以上主竖区的客船（包括客滚船）”，本项目船适用这一新规定。（2）西沙旅游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交通、旅游、运输、考察等综合需求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取得了海口、三亚至西沙北礁、永乐群岛生态旅游航线客运经营资质，即该船舶建造意义中，兼顾西沙航线的比重加重。因此，为适应新规定要求，同时为满足西沙业务开展需要，决定对海口至北海航线（兼顾西沙航线）新建客滚船变更设计。报告期末,2015年完成部分设备订货，完成所有设计的批送审。</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将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轮项目变更为新造一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北海航线，主要目的是为了适应北海航线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目前，北海航线的客、货流量即将进入快速增长的轨道，对船舶的服务设施和装载力有更高的要求。仅对“椰城二”轮进行改造难于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决定终止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轮改造项目，变更为新造一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北海航线符合北海航线市场发展的需要。（详见2011年4月9日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p> <p>根据市场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公司拟将该船舶建造为能兼顾西沙海上旅游航线的船舶，同时，提高客房及其他娱乐服务设施标准等，以满足营运旅游航线需求，201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北海航线新造船舶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该新造船舶，该船舶的投资额由17,997万元追加至23,502万元。</p> <p>公司原计划对“德银海”轮进行改造升级后投入西沙旅游航线，“德银海”轮后改名为“海丝公主”轮，现命名“棋子湾”轮，然而由于受“东方之星轮倾覆”和“天津港大爆炸”事件的影响，改造项目在向船级社申报检验时受到相关政策的限制，船级社不接受其检验申请。为提高船舶的使用效率，避免船舶资产闲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棋子湾”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棋子湾”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棋子湾”轮替换“椰城二号”轮投入海口至钦州、北海航线。“棋子湾”轮项目总投资12,850万元（其中购买船舶费用10,000万元、升级改造费用2,700万元、前期工作费用20万元、接船费用30万元、其他费用100万元）。</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见本报告五、（五）</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募投专户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募投专户，其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开户银行</th> <th>银行账号</th> <th>存储余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td> <td>265005455511</td> <td>余额为0万元</td> </tr> <tr> <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td> <td>267505455508</td> <td>余额为2,940.91万元</td> </tr> <tr>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td> <td>2201021229200055619</td> <td>余额为3,908.45万元</td> </tr> <tr>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td> <td>2201021214200001993</td> <td>余额为18,000.00万元</td> </tr> <tr> <td>合 计</td> <td></td> <td>余额为24,849.36万元</td> </tr> </tbody> </table>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65005455511	余额为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67505455508	余额为2,940.91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201021229200055619	余额为3,908.45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201021214200001993	余额为18,000.00万元	合 计		余额为24,849.36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65005455511	余额为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67505455508	余额为2,940.91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201021229200055619	余额为3,908.45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201021214200001993	余额为18,000.00万元																	
合 计		余额为24,849.3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航线”项目	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轮项目	23,502.00	-134.57	11,080.97	47.15		----	不适用	否
“棋子湾”轮海口至钦州、北海航线项目	“棋子湾”轮西沙旅游航线项目	12,850.00	11,837.35	11,837.35	92.12			不适用	否
合 计		36,352.00	11,702.78	22,918.32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航线项目变更原因： 第一、改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07年完成，至2011年约达4年，目前的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结构都发生较大的变化，报告的内容已经不能反映市场现状；第二、北海航线已逐步发展成为以海上休闲旅游客运为主的航线，而“椰城二”轮于1998年建造，船上客运设施不能满足日益发展的客运市场需求；第三、该航线车辆大型化趋势明显，对船舶的装载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仅对旧船进行改造难以满足不断发展的车运市场需求。第四、根据市场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公司拟将该船舶建造为能兼顾西沙海上旅游航线的船舶，同时，提高客房及其他娱乐服务设施标准等，以满足营运旅游航线需求，</p> <p>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航线项目决策程序：（1） 2011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改造“椰城二”轮募投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201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北海航线新造船舶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追加投资该新造船舶，该船舶的投资拟由17,997万元追加至23,502万元。</p> <p>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航线项目信息披露情况：（1）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轮项目，</p>									

	<p>变更为新造一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北海航线,新造船舶项目计划投资规模为17,997万元,原“椰城二”轮改造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600万元,已投入37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227万元。新造船舶投资总额17,997万元与剩余募集资金缺口15,770万元,缺口部分资金使用超募资金解决,新船建造周期2年。(详见2011年4月9日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 201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北海航线新造船舶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该新造船舶,该船舶的投资额由17,997万元追加至23,502万元(详见2012年4月12日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追加投资北海航线新造船舶项目”的公告)。</p>
	<p>“棋子湾”轮海口至钦州、北海航线项目变更原因:公司原计划对“德银海”轮进行改造升级后投入西沙旅游航线,“德银海”轮后改名为“海丝公主”轮,现命名“棋子湾”轮,然而由于受“东方之星轮倾覆”和“天津港大爆炸”事件的影响,改造项目在向船级社申报检验时受到相关政策的限制,船级社不接受其检验申请。为提高船舶的使用效率,避免船舶资产闲置,</p> <p>“棋子湾”轮海口至钦州、北海航线项目决策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棋子湾”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变更“棋子湾”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棋子湾”轮替换“椰城二号”投入海口至钦州、北海航线。</p> <p>“棋子湾”轮海口至钦州、北海航线项目信息披露情况:“棋子湾”轮项目总投资 12,850 万元(其中购买船舶费用 10,000万元、升级改造费用 2,700 万元、前期工作费用 20 万元、接船费用 30 万元、其他费用 100 万元),</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变更后的项目--“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航线(兼顾西沙航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1、根据船舶管理规定改变:2012年,中国船级社根据“MSC.216(82)决议”及海安会MSC.1/Circ.1369通函“客船发生火灾或进水事故后系统能力评估的暂行解释性说明”发布了《IMO有关“客船发生火灾事故后系统能力评估”实施原则》,适用范围为“适用于载重线船长120 m或以上,或具有三个或三个以上主竖区的客船(包括客滚船)”,本项目船适用这一新规定。2、西沙旅游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交通、旅游、运输、考察等综合需求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取得了海口、三亚至西沙北礁、永乐群岛生态旅游航线客运经营资质,即该船舶建造意义中,兼顾西沙航线的比重加重。因此,为适应新规定要求,同时为满足西沙业务开展需要,决定对海口至北海航线(兼顾西沙航线)新建客滚船变更设计。报告期末,2015年完成部分设备订货,完成所有设计的批送审。</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